

西安市未央区商务局文件

未商发〔2022〕23号

西安市未央区商务局 关于印发《2022年未央区电子消费券发放方案》 的通知

各街道区域发展办公室，区级相关部门办公室，各相关商贸企业：
《2022年未央区电子消费券发放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8届
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未央区电子消费券发放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促消费稳增长工作部署安排，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回暖，按照《西安市未央区稳经济 20 条措施》，定于 2022 年 6 月发放未央区电子消费券。为切实做好消费券发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标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原则，通过发放消费券，促进汽车、零售、餐饮、住宿等重点领域消费，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回稳提升。

二、活动主题

“2022 乐购未央”——未央区消费券发放活动

三、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商务局，中国银联陕西分公司

参与单位：未央区参与活动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四、活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9 日-7 月 31 日

五、消费券类别

(一) 汽车消费券

鼓励消费者在未央区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购置汽车（包含新能源汽车）。

(二) 综合消费券

用于消费者在未央区限额以上零售（不含汽车销售）、住宿、餐饮企业消费。

六、发放对象

手机 GPS 定位在西安市的消费者

七、适用范围

在企业自愿报名的基础上，经未央区商务局审核确定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零售、餐饮、住宿企业（2022 年 5 月 31 日前纳统）。

参与企业视情进行动态调整。

八、发放方式

1. 西安市未央区商务局委托中国银联陕西分公司通过“云闪付”APP 发放本期电子消费券。

2. 消费者在活动规定时间内，通过“云闪付”APP 领取多种类型电子消费券，或通过线下参与商户店内海报扫码申领；

3. 从 6 月 9 日起每天上午 10 点投放消费券。消费券有效期为自领取之日起 7 天。每种面值消费券每人每自然周限领 1 张。

九、使用规则

1. 消费者领券后到店消费，通过“云闪付”APP 扫码付款，满足满减条件，自动核销电子消费券（汽车消费券除外，承兑方式详见附件）。

2. 每笔消费限用一张电子消费券。消费券不找零、不重复使用、不叠加使用。

3. 参与电子消费券活动企业不支付任何费用，不附加任何条件，商户收款流程和到账时间不变。

4. 电子消费券须在有效期内使用，逾期作废。有效期内未核销的电子消费券由平台统一回收。

5. 电子消费券同时兼容企业的其它打折让利活动。

十、资金安排

本次未央区电子消费券总预算为 700 万元，由未央区财政出资。消费券发放周期内未领取或领取后未核销的电子消费券对应金额，将在活动结束后自动回滚至活动资金池。

时间	类型	适用范围	消费券规则	单笔优惠(元)	发券数量(万张)	预算(万元)
6. 9-7. 31	汽车消费券	在未央区限上汽车销售企业购买燃油车及新能源车	购车发票金额在 6 万元（含）以上，10 万元（含）及以下	1000	补贴名额以消费者提交申请和发放补贴的先后顺序为准，发完为止	500
			购车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以上，20 万元（含）及以下	2000		
			购车发票金额在 20 万元（不含）以上	3000		
6. 9-6. 30	综合消费券	在未央区限上零售、餐饮、住宿企业消费	100 元面值消费券（满 1000 元可用）	100	1	100
			30 元面值消费券（满 200 元可用）	30	2	60
			20 元面值消费券（满 100 元可用）	20	2	40

十一、监督管理

（一）西安市未央区商务局与中国银联陕西分公司签署消费券发放合作协议，委托中国银联陕西分公司承担此次消费券发放工作。协议签订后，应在消费券发放前将活动资金预拨至中国银联总公司政府券营销专用账户。

（二）活动执行时，中国银联陕西分公司每周将上周消费券申领、发放等相关数据报未央区政府审核。

（三）消费券发放及使用过程中，在未央区政府网站及“长乐未央”公众号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受理消费者举报投诉。对恶意套现、消费补贴管理使用不规范、以政府补助代替销售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由未央区商务局、未央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进行核查，查证属实的，列入不诚信名单并取消活动参与资格。

（四）消费券发放活动结束后，中国银联陕西分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审计所需要的全部数据流水，将剩余资金划转回未央区政府指定账户。

（五）由未央区审计局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依据审计报告进行账目核销。

十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消费券发放是未央区稳经济重点措施之一，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压实责任，精心组织，确保效果。未央区商务局负责消费券发放方案制定，负责动员企业参与活动，认真开展资质核查，落实好各项部署要求。

(二) 加强绩效考核。要强化跟踪问效，充分发挥消费券杠杆撬动作用，形成乘数效应和叠加效应，促进消费增长。参与企业二季度销售额（营业额）同比增速应高于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未达到目标的企业，不得参与下期消费券发放活动。

(三) 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省、市主要媒体和各大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我区电子消费券发放活动，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使广大消费者充分了解消费券领取方式和使用规则，积极参与活动，真正享受实惠，推动我区消费增长。

(四) 落实防疫要求。参与活动企业必须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应急管理，按照疫情防控等工作要求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各项促销活动安全有序。

(五) 确保诚实守信。企业和消费者必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做到诚信经营、诚信消费。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将追回补贴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进行曝光处理。

附件：2022年未央区电子消费券发放实施细则

附件

2022 年未央区电子消费券发放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根据《2022年未央区电子消费券发放方案》，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汽车消费券

(一) 申领条件

居民个人在注册登记、税务及统计关系在未央区并参与此次汽车消费券活动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购置国六标准（含）以上乘用车（包括新能源汽车）。购买车辆需在未央区办理车辆登记注册。二手车交易不纳入本次汽车补助范畴。

(二) 申领标准

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居民个人购买汽车给予一次性综合补助。补助标准为：个人消费者购买车辆分为三档补贴，第一档：购车发票金额在 6 万元（含）以上，10 万元（含）及以下，补贴 1000 元/辆；第二档：购车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以上，20 万元（含）及以下，补贴 2000 元/辆；第三档：购车发票金额在 20 万元（不含）以上，补贴 3000 元/辆。购车价格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的价税合计数为准。

(三) 申领时间

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7 月 31 日（以机动车销售统

一发票时间为准），申领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受理。

（四）申领流程

1. 购车人通过用户登录“云闪付 APP” - “陕西省消费券” - “未央区消费券” - “汽车消费补贴”查看符合购车补助条件的汽车销售企业名单，在符合要求的汽车销售企业完成全部购车上牌流程，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行驶证及机动车车辆合格证等材料。
2. 购车人登录用户登录“云闪付 APP” - “陕西省消费券” - “未央区消费券” - “汽车消费补贴”专区填写个人信息、上传购车发票、身份证件原件、行驶证以及机动车车辆合格证等材料，填写申请补贴款项的银行卡账户信息。
3. 补贴发放按照“系统受理-银联初审-未央区商务局复审-补贴自动发放”的流程进行。汽车消费补贴按照消费者提交申请和发放补贴的先后顺序为准，如遇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或不全的情况，以重新提交或补充提交的时间为准。
4. 补贴款项将在材料审核通过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直接划付至申领人提供的银行卡账户内。

（五）申领规则

1. 申领人应为机动车所有人，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银行账户所有人一致。
2. 申领人所提供的所有购车交易行为、所有购车手续等材料

登记的日期和任一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定金、订金等）支付及其凭证的日期均在活动开展日期之内。

3. 申领人须在未央区电子消费券选取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汽车，每辆符合补助条件的汽车只可申领一次补助。

4. 消费券名额有限，申领人可通过“云闪付 APP” - “陕西省消费券” - “未央区消费券” - “汽车消费补贴”专区实时查看剩余额度及个人申请进度。若活动期间提前使用完补贴名额，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同步结束。

5. 汽车销售企业要严格区分产品销售优惠和政府财政补助，严禁以政府财政补助代替销售优惠；汽车销售企业应诚信经营，对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协助汽车所有人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将取消所涉车辆申报补助资格，依法追究相关企业责任。

6. 申领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将取消机动车所有人补助资格、追缴补助资金，依法追究责任。

7. 申领人应与汽车销售企业确认提车、上牌时间，避免因逾期登记上牌导致无法享受补助。

二、综合消费券

（一）申领时间

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30日

（二）申领对象

在参与未央区电子消费券活动的限额以上零售（不包括汽车

销售)、餐饮、住宿企业线下实体店购买产品的消费者(不包括企事业单位以及团购消费者)。

(三) 申领标准

消费者在参与未央区电子消费券活动的限额以上零售(不包括汽车销售)、餐饮、住宿企业线下实体店消费，可领取100元、30元、20元三种面值的综合消费券。

付款时通过云闪付APP付款码或在云闪付APP绑定的银行卡进行支付，立减优惠券相对应的金额。

(1) 100元面值消费券：满1000元立减100元。

活动期间每人每自然周可领取一张，最多可领取4张。

(2) 30元面值消费券：满200元立减30元。

活动期间每人每自然周可领取一张，最多可领取4张。

(3) 20元面值消费券：满100元立减20元。

活动期间每人每自然周可领取一张，最多可领取4张。

(四) 兑付流程

1. 消费者在“云闪付APP” - “陕西省消费券” - “未央区消费券” - “综合消费券”页面领取消费券。

2. 消费者在参加活动的零售、餐饮、住宿企业进行消费，通过云闪付APP付款码或使用在云闪付APP绑定的银行卡进行支付，享受立减优惠。

3. 消费券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单次支付仅限使用一张电子消费券，多张电子消费券不可叠加使用，交易金额以支付订

单金额为准。

三、注意事项

1. 本次消费券计划从 6 月 9 日起每天上午 10 点投放消费券。消费券有效期为 7 天，过期失效作废，活动主办方不再以任何形式向用户进行补偿。受理商家不得将单次消费交易分单操作。
2. 如果发生退款和撤销交易，用户实际支付金额退回扣款银联卡中，且已使用过的消费券将不再返还用户，该次优惠次数视为已使用。优惠金额自动回滚至总票券池，用于后期电子消费券发放。
3. 支付卡号、APP 注册手机号、银行卡预留手机号、设备号、身份证号码等任一条件相同视为同一用户。
4. 用户需下载云闪付 APP，参加活动时，需将 APP 升级到最新版本。领券后在云闪付 APP “我的票券” 中查收电子消费券。电子消费券有效期内用户在参与活动的商户处使用云闪付 APP 动态付款码支付可享受优惠。满足电子消费券使用金额条件，自动抵价相应金额。
5. 为确保政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发放平台根据用户手机 GPS 上送信息、交易及领用券行为进行风险控制，如因用户手机自身 GPS 位置定位不准或篡改信息而产生的用户封禁及票券冻结，本活动主办方及发放平台不进行赔付。如用户有申诉需求，可拨打 95516 按要求提供材料，主办方及发放平台验证核实无误后进行解封。

6. 中国银联陕西分公司负责提供电子消费券发放期间运营支持，做好商户和银行（支付）机构的对接，确保参与商户均具备被扫码收银的设备和条件；负责协助制定电子消费券投放计划和风险防控措施；负责提供核销数据报表，包括消费券发放量、核销量、核销率、订单金额、核销金额、核销退款金额、核销商家数等。

7. 本细则由西安市未央区商务局负责解释。